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訴字第22號

原告 ASTELLAS PHARMA INC. (日商安斯泰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Yoriko Suzuki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輔佐人 林佳蓁專利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秉賍律師

姚金梅專利師

被告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洋律師

徐念懷律師

蔡孟彤律師

黃國彰律師

上一人

輔佐人 李秉濤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改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林佳蘋